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仅限于场内交易进行。公司任一时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2024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交易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保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扬州地区拥有 5 万 m<sup>3</sup>低温乙烯储罐及 30 万吨环氧乙烷生产装置，并在全国拥有 160 万吨的乙氧基化产能的战略布局，环氧乙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乙烯，乙烯价格的波动与原油价格的波动密切相关，环氧乙烷下游等大宗化工商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环氧乙烷生产装置使用的含银催化剂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故银价格的波动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为及时有效掌握大宗化工商品、贵金属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奥克”）、全资孙公司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悉浦奥”）、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克”）拟开展前述产品的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及贵金属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业务。

2.交易金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在授权有效期内，经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交易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交易方式：新加坡奥克注册地在新加坡、注册资本新币 1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奥克在境外开展国际原油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海悉浦奥系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平台，其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702-5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江苏奥克注册于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 3 号、注册资本 42,9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通过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在境内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4.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期货品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化工商品和贵金属。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具备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

(1)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及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新加坡奥克、上海悉浦奥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工作严格按照以上制度执行；

(2) 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 2、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风险；新加坡奥克、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在制定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实时监控。

(2) 信用风险：新加坡奥克、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根据制度选择经纪公司，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

(3) 操作风险：新加坡奥克、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形成高效的业务处理程序。

(4) 法律风险：新加坡奥克、上海悉浦奥、江苏奥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



价格发现及风险对冲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也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及控制相关风险。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可行性分析报告；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